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正发改〔2024〕54号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我局对2023年县级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任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收入为219.605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19.6050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费35万元、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费1万元，物资储备管理专项经费1万元，2022年

度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核暨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2023年年度项目前期费用20万元，县级储备粮补贴138万元，成品粮代储费22万元，粮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0.3万元。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单位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支出219.6050万元，其中：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费35万元、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费1万元，物资储备管理专项经费1万元，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核暨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2023年年度项目前期费用20万元，县级储备粮补贴138万元，成品粮代储费22万元，粮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0.3万元。项目支出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正宁县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费35万元。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县发改局编制完成《正宁县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为今后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指导意义。

2.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费1万元。根据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责，按时对政策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进行监管，确保各项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3.物资储备管理专项经费1万元。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责，对县东关物资储备库进行全面管理，及

时做好防汛类和应急救灾类物资的保管、调拨、资产登记、处置等工作。

4.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核暨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发改局将实绩考核奖1万元用于单位公用经费，保障全局工作的正常运转。

5.2023年度项目前期费用20万元。根据正宁县发改局的职能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责，大力做好全县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审批、资金争取、监管等工作，保障全县项目工作正常运转，全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民生工程等各个领域的重点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6.县级储备粮补贴138万元。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发挥平衡粮食供需，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的调控作用。

7.成品粮代储费22万元。加强县级储备成品粮管理，确保县级储备成品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8.粮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0.3万元。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正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面做好县级储备粮储存、轮换，以及粮库粮仓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县发改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三抓三促”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谋发展强县域、扩投资稳增长、抓改革优环境”的工作职责，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在政策落实、

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经济体制改革、国防动员、粮食物价等方面，开拓创新，奋力作为，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发改力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管理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我局绩效自评结果已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无问题。

六、附件

2023年县级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3日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	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持续加大应急物资设施建设和粮油供给保障力度，组织开展春秋两季“两个安全”检查、粮食企业隐患排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等各类安全检查。	持续加大应急物资设施建设和粮油供给保障力度，组织开展春秋两季“两个安全”检查、粮食企业隐患排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等各类安全检查8余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粮食流通收购企业7家，完成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完成正宁县粮食安全信息化提升（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负责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确保粮食安全。	20	数量真实。		20	
		质量指标	确保质量合格。	20	质量合格。		20	
		时效指标	定期检验检测粮食。	10	加强检测检验。		10	
		成本指标	支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费。	10	全额支付。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粮食流通领域的安全。	10	粮食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粮食领域市场稳定。	10	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粮食流通领域的价格稳定，市场安全。	10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　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结合县情实际，做好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做好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20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0	
		质量指标	结合正宁实际，做好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10	合格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10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	20	推动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2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四郎河流域生态保护态，推动可持续发展。	20	推动可持续发展，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20	满意		2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成品粮代储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 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	2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储备，县级成品粮300吨、食用油50吨，确保了各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储备，县级成品粮300吨、食用油50吨，确保了各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做好全县成品面粉、食用油代储工作。	20	合格		20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10	达标		10	
		质量指标	确保成品面粉、食用油质量合格。	10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做好全县成品粮油储备工作。	10	按时限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品粮按0.2元/斤/年，储存成品粮60万斤，储存食用油1元/斤/年，储存10万斤。	10	合理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稳定。	10	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成品粮油市场稳定。	10	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核暨工作实绩考核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　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	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全县项目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项目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核暨工作实绩考核奖。	20	全额支付工作实绩考核奖。		20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工作正常开展。	10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	按时拨付。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发改局工作正常开展。	20	推动全局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2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20	推动全县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20	满意		2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	0.3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3	0.3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负责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确保粮食安全。	全面做好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负责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20	数量真实。	数量真实。	20	
		质量指标	确保质量合格。	20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20	
		时效指标	定期监管粮食安全。	20	加强检测检验。	加强检测检验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粮食流通领域的安全。	10	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粮食领域市场稳定。	10	稳定	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粮食流通领域的价格稳定，市场安全。	10	稳定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物资储备库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	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负责救灾类、防汛类物资调拨、登记、保管、监管等工作。	负责救灾类、防汛类物资调拨、登记、保管、监管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负责救灾类、防汛类物资调配管理工作。	20	及时调配，加强监管。	及时调配，加强监管	20	
		质量指标	负责救灾类、防汛类物资质量安全，正常使用。	20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20	
		时效指标	及时调拨物资。	20	加强调配管理。	加强调配管理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防汛类物资保障工作。	10	及时调拨。	及时调拨。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稳定	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救灾工作，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稳定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 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8	13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储存县级储备粮1150万斤，保管费用，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每年每市斤0.12元。	储存县级储备粮1150万斤，保管费用，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每年每市斤0.12元。及时全面支付资金，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储存县级储备粮1150万斤，保管费用，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每年每市斤0.12元。	20	合格	数量真实。	20	
		质量指标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20	合格	合格	2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做好县级储备粮安全工作。	10	加强储备粮管理工作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每年每市斤0.12元。	10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稳定。	10	安全	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10	稳定	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稳定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项目前期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程 13909345488		
主管部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前期费保障全县项目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项目前期费保障全县项目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谋划储备论证项目，做好重大项目的入库工作。	20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0	
		质量指标	争取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率。	20	大力争取项目资金。	大力争取项目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谋划储备论证项目，做好项目资金的申报争取和建设监管工作。	20	扩大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扩大投资，促进经济	2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	扩大投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扩大投资，支持地方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20	满意	满意	2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